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科員 王若蕎
電話：(04)22289111分機54314
傳真：(04)25279180
電子郵件：imagine761029@tc.edu.tw

受文者：臺中市東勢區中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130056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30056191_ATTACH1.odt、
387040000E_113005619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13年國民小學閩南語文授課教師備課增能研習(中
區場次)」計畫及學校推薦名單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2719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國小初任閩南語文授課教師於閩南語文課程備課及
提升閩南語文授課知能，以深化本土語文課程與教學能
力，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
理旨揭計畫。
- 三、本計畫以國民小學初任閩南語文課程之113學年度閩南語文
授課師資為優先，研習計畫內容摘要如下：

(一) 參與研習資格：

- 1、未具備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且通過閩南語語言能力
中高級(B2)以上之認證考試之合格教師(含聘期3個月
以上之代理教師)。
- 2、未曾教授閩南語文課程，但已安排於113學年度教授閩

教務處 收文:113/07/03



1130003175 有附件

南語文課程之教師優先錄取；餘請參閱計畫說明。

(二) 課程說明：

- 1、本場次課程為期3日，含線上課程2日及實體課程(含試教演示操作)1日。
- 2、線上課程：113年9月11日(星期三)至9月12日(星期四)，課程內容為課程概論與教學資源、教案設計與實作及多元測驗與評量。
- 3、實體課程：113年9月21日(星期六)，課程內容為閩南語文授課技巧、教學演示與試教；研習地點訂於臺中市中山醫學大學正心樓。
- 4、考量研習人員於實體課程需進行分組試教演示，錄取人數暫以80人為上限，後續視研習場地條件進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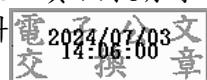
(三) 報名方式：

- 1、學校推薦：有意參加者，請由所屬學校填寫學校推薦名單，並於113年8月14日(星期三)前，將核章後推薦名單郵寄至本局承辦人信箱(imagine761029@tc.edu.tw)，受推薦教師無須自行報名。
 - 2、自行報名：自113年8月19日起(星期一)至8月25日(星期日)止，視推薦教師檢核結果，倘有名額將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開放教師自行報名，不另行公告，並依報名先後進行資格檢核依序錄取額滿為止。
- 四、研習資訊請詳閱計畫內容，如有疑義，請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3-114年度提升國民小學教師閩南語文專業知能及輔導認證研習計畫辦公室」詢問，電話：(04)22183958；

電子信箱：sherry118@mail.ntcu.edu.tw。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國小部)、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國小部)、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國小部)、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國小部)、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



裝

訂

線

69